

越城区财政局 2023 年工作总结

2023 年，全区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，紧扣三个“一号工程”“十项重大工程”和“五创图强、四进争先”等省市重大决策部署，以“四个聚焦”“四大行动”为载体，以建区 40 周年为契机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，着力稳收入、稳运行、防风险，坚决扛起“两个先行”的财政担当，贡献财政力量。

一、围绕稳收入强管理，财政收支稳健运行

深入分析财政收支运行形势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收支平衡。一是全力以赴抓收入。积极应对收支平衡压力，实现财政总收入 145.7 亿元，同比增长 6.3%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.2 亿元，同比增长 4.5%。税收收入 77.6 亿元，同比增长 8%，税占比 86%。二是大力优化支出结构。保障重点支出，严控一般性支出，公用经费连续五年按定额标准压减 5%。严控预算资金结转，对两年以上未使用的资金坚决予以收回，盘活资金 7165 万元。严格管理转移支付资金，争取中央直达资金 6.6 亿元，有效缓解地方财政压力，直达资金执行率达 100%，切实发挥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。三是制定完善支出标准体系。厘清支出负面清单，规范业务领域开支范围，明确支出标准 154 项，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，从源头提高预算安排精细化水平。

二、围绕助纾困促发展，财政政策加力提效

一是全面落实惠企政策。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支持政策，新增减税降费 14.2 亿元，完成留抵退税 23.1 亿元，助力企业轻装上阵、创新发展。加大力度释放助企纾困政策红利，加快省“8+4”及市“1+9”政策体系落地落细，累计兑现各类惠企政策资金 11.4 亿元。二是持续提升政策效能。灵活使用“政采贷”“履约保函”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产品，拓宽企业融资渠道，全年办理“政采贷”授信 902 笔，规模达 7260.1 万元，放款 895 笔，总金额 3998.3 万元。持续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.9 亿元，占比达 93.8%。发布房产新政二十五条，延续房产交易契税等财政补贴政策，共计 6127 套商品房享受契税财政补贴 4672.4 万元，有效释放潜在刚需及改善型需求，维护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。三是积极争取债券资金。有效发挥政府专项债投资拉动作用，推动专项债早发行、早使用、早见效，全年累计完成专项债券入库项目 18 个，发行政府债券 27.4 亿元。

三、围绕优保障促共富，民生福祉持续增进

坚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财政工作的奋斗目标，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工作。一是以人为本惠民生。发放困难群众、残疾人、优抚对象、孤儿及困境儿童等帮扶救助资金 8819.8 万元；持续加大社会保障体系投入，落实财政对社保基金的补助 6.7 亿元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提标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、义务兵优待金和退役士兵生活补助等民生政策执行到位。二是关注“三农”重

点。统筹安排区级“大三农”政策资金 2.4 亿元，重点突出粮食、耕地、科技等核心关键，优化政策资金扶持方向和支出结构，累计兑现支农政策资金 7269 万元，发放各类粮食补贴 5780 万元。安排 7800 万元用于强化耕地和基本农田建设保护，全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 8.2%，全力助推乡村振兴。三是加大民生基础设施建设投入。着力保障教育网点优化，安排专项资金 3.5 亿元，推进 23 所学校新改扩建，新增学位 2760 个。持续加大医疗卫生资源投入，加快医疗网点建设，安排专项资金 1.6 亿元，有效保障浙江省人民医院越城院区等项目推进。

四、围绕兜底线防风险，财政管理平稳有序

持续深化财税改革，规范制度建设，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升。一是持续加强财政动态监控。深入推进三个“一号工程”，成功认领“非税代理银行动态监控”省级试点。加强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，把严把紧预算支出关口，强化资金动态跟踪问效，累计监控资金 107.5 亿元，发现并纠正违规支付资金 239.2 万元。二是全面组织各类专项检查。组织开展财经纪律各项检查，聚焦减税降费政策落实、基层“三保”、地方政府债务、财政暂付款管理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等九大类问题。三是守牢债务风险底线。全面落实债务监管责任，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。加强债务率风险管控，做好债务增量和可用财力测算，控制政府债务增量规模。积极稳妥防范化解债务风险，用好用活特别政策化债。